

澳洲的國際標準圖書編號制度[†]

澳洲國立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處編

吳 瑠 璃 譯*

一、國際標準圖書編號之創始

圖書編號，在若干出版機構中業已行之有年。世界出版品的大量生產，促使出版家、書商及圖書館員們增加了試圖利用電子計算機來處理浩如翰海的出版資料的機會。由於一部計算機的存檔是非常快速的靠號碼來記錄的，因而，各種出版的圖書就不能不給予一個號碼，以便於區別辨識。這種編號，既使以人工操作也會大大的簡化了各項記錄與資料控制工作。結果是書號盛行，出版界產生了各樣的圖書編號的方式。

一九六〇年時，美國就已表示，各出版機構內部作業的編號方式實有加以標準化之必要。但是首先採取行動的却是英國。倫敦經濟學院的福斯教授（F. G. Foster）應英國最大的圖書批發商史密斯公司（W. H. Smith）和英國出版商協會理事會之請，就圖書編號標準化之需要及其可行性提出報告。福斯教授在報告中指出：「介紹書商採用標準編號的確有其必要……由此，還可以獲得許多其他附帶的利益。」於是，英國出版商決定設置一委員會與福斯教授合作研究，統一編製全英國圖書號碼事宜，不論該書是否為出版協會所出版。

該委員會創編了一部標準書號表（Standard Book Number Scheme），但是直至一九六七年年末才付諸實施。繼之，美國、加拿大及澳洲也先後開始編印了「標準書號表」（Standard Book Numbers）。

在標準圖書編號制度（簡稱 SBN）創始時，即有意使之成爲一項國際性的制度。直到一九六九年十月，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ation）在廿三個國家同意之下，才承認國際標準圖書編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s）爲一國際標準，一九七二年，國際標準組織正式將編號制度訂爲國際標準——ISO Standard No. 2108—1972（E），作爲全世界使用

[†] Australian Standard Book Numbering Agency.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ing in Australia*. 3rd ed. Canberra, Australian Standard Book Numbering Agency,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1973. 10p.

* 譯者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講師。

圖書編號的標準。一九七三年四月，國際標準圖書編號的澳洲標準細則 (Australian 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ing, [ISBN]: ER73031) 草案發行，公開徵詢大眾的意見。

國際 ISBN 機構 (International ISBN Agent) 的各項工作，在建立永久性機構以前是暫由懷太克公司 (J. Whitaker & Sons Ltd.) 負責執行的。一九七二年八月，在普魯士文化基金會圖書館 (Library of State of the Prussian Cultural Foundation) 之內，附設了一個專門機構，負責協調各國 ISBN 機構的工作，並將此制度推廣到沒有參加該項計劃的國家之中。

二、國際標準圖書編號之優點

國際標準圖書編號表較以往所採用的幾種表為佳，其優點如下：

1. 全部圖書皆給予號碼。
2. 號碼各不抵觸，且永不改變。
3. 號碼的配置根據國際通用的標準表。

一書的國際標準圖書編號 (ISBN) 將如該書書名與著者一樣，成為該書的一部份。對出版商、書商及圖書館而言，國際標準圖書編號的優點更多，茲分述如下：

1. 僅從 ISBN 即可辨認出任何一書及其版本，不論其為何種語文或世界上任何地區所出版者。
2. 按照圖書銷售系統配置號碼便於查索。ISBN 可附印在出版機構之目錄、廣告，營業書目及國家書目以及書單上。
3. ISBN 在出版商與書商之間，提供有效而經濟的連絡方法，使銷售制度快速有效。
4. ISBN 能簡化館際互借制度及聯合目錄之報導。
5. 最後，希望訂購圖書者能因 ISBN 而節省事務工作及查索目錄資料的時間。

三、國際標準圖書編號之構成

標準圖書編號 (ISBN) 是九位數字，分為三部分：

1. 出版商號碼 (publisher prefix)
2. 書名號碼 (title number)
3. 核對號碼 (check digit)

如 582 64506 9; 949999 00 8 即是。

國際標準圖書編號 (ISBNs) 是十位數字，分為四部分：

1. 地區或國家識別號碼 (group identifier)
2. 出版商號碼 (publisher prefix)
3. 書名號碼 (title number)
4. 核對號碼 (check digit)

如 0 582 64506 9； 90 7000 234 5 即是。

地區或國家識別號碼可能代表一個國家、一個地區、一種語言、或其他的組合，其範圍大小視其出版數量而定。例如：「0」同時代表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南非及英國；「90」代表荷蘭；「3」代表德國；「82」代表挪威；「2」代表法國。

出版商號碼的長度在二至七位數字之間，因出版商而異。澳洲出版品的出版商號碼和書名號碼總合固定是八位數字。其各段號碼之範圍大小，視出版商的出版量而定。出版商的出版量愈多，其出版商號碼就愈小，以留較多位數字給他的出版品，作為書名號碼。

出版商號碼可供給足夠的書名號碼，足以維持一個出版商在幾年內所出版的圖書。如果一個出版商減少出版圖書數量，則 ISBN 的執行會員國將另外更換其出版商號碼。

書名號碼用以辨識每一本書，或一卷以上或一版以上圖書之卷次別或版次別。平裝和精裝書也各有不同的國際標準圖書號碼。多卷書的每一單卷，則兼有其整套書的號碼及單卷書的號碼。

第十位 (最後一位) 數字是核對號碼。這是以核對萬一電腦收受錯誤號碼時所使用的。它是從其他九位數字推算而來，百分之九十九可查核該號碼是否被誤記。核對號碼之推算方法在附錄中說明。

書寫或印刷國際標準圖書編號時，必須冠以 ISBN，每一部分間有一空隔或一小橫線，以資區別，例如：ISBN 0 571 08989 5 或 ISBN 0—571—08989—5。出版商偏愛後者。一本書一旦加上 ISBN，兩者就成為一體，永不分割，不論該書在版或絕版，該編號也不再加於其他書籍。

四、澳洲國際標準圖書編號

澳洲和英國、美國、加拿大、南非及紐西蘭共用「0」作為國家識別號碼。其意為，澳洲出版界以前所使用的標準圖書編號 (SBN)，在前面加一「0」就成為國際標準圖書編號 (ISBN)，因為加「0」對核對號碼的推算並無影響，故其編號仍然有效可行。

澳洲國立圖書館是澳洲的 ISBN 機構，負責推動國際標準圖書編號工作及蒐集全澳的出版品。澳洲圖書出版商協會（Australi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並與國立圖書館合作執行此項計劃。國立圖書館免費提供國際標準圖書編號給出版商，以促進澳洲出版目錄的標準化。ISBN 執行機構的職責是編配出版商號碼；如有需要則創編 ISBN 新號；認可 ISBN 的號碼；保存重要檔案；以及出版澳洲國家目錄（Australian National Bibliography）、澳洲政府出版品目錄（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cations）及澳洲圖書目錄（Australian Books）三部書目中各書的國際標準圖書編號（ISBNs）。

澳洲國立圖書館（National Library）也利用 ISBNs 作為澳洲出版品目錄卡片服務處（Catalog Card Service for Australian Publications）所印行之卡片，以及澳洲國家目錄（Australian National Bibliography）之款目的核對（管理）號碼。

五、如何配置國際標準圖書編號

國際標準圖書編號系統之目的，係將出版商視為任何出版圖書的個人、公司、合夥人、協會、或社團。一本書必須在五頁以上。下列幾種出版品，ISBN 不視為圖書：

1. 單張樂譜；
2. 戲劇和演唱會節目表；
3. 無文字之出版品（圖畫書）；
4. 以宣傳為主的出版品（如商品目錄，價目表，新書介紹等）；
5. 海報及小冊子；
6. 叢刊（報紙，期刊，年報）。

叢刊之被剔除，因為叢刊可另外配置國際標準刊物編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s, 簡稱 ISSN）。澳洲國立圖書館是澳洲配置 ISBN 的國立機構。出版商逕向國立圖書館索求 ISBN。

加入 ISBN 計劃的好處，唯有在 ISBN 確實印到出版品上時，才能得到。即 ISBN 必須在圖書送去印刷前配加上去。澳洲出版商可循下列二途取得 ISBN：

1. 澳洲出版公司可向國立圖書館申請一個出版商號碼及附帶的 ISBN 號碼表。這個出版商所出版的每一本書，就可從此表取得一個 ISBN。如果出版商有一本書沒有加上 ISBN，國立圖書館將與其聯繫，促其改正省略之誤。

2. 澳洲的出版公司如不想配得自己的編號，則可向國立圖書館申請供給一個出版商號碼及索取每一本書之 ISBN 的回郵信函。出版商如採用此法，他們必

須儘早為預計出版之書索取 ISBN，以便出版時得以印上。

出版數量穩定的出版商會覺得，從國立圖書館取得他們的 ISBN 表，自己來配置號碼，比較迅速有效。

沒有標記 ISBN 的圖書，在國立圖書館編印澳洲國家目錄時，會把它標識出來。每一出版品列入澳洲國家目錄以前，都要核對它的 ISBN，任何錯誤皆在與出版商聯繫之後予以改正。

六、印記 ISBN 之位置與方法

ISBN 應該出現在書名頁的反面。也可印在後面書皮的底端；如有書衣，則可印在封底端；若這些部位皆不合適，則可印在書皮的明顯處。

一般說來，一本書有一個 ISBN。

ISBN 0 424 05850 2

國家識別號碼 出版商號碼 書名號碼 核對號碼

羅馬字 X 用來代表核對號碼十，例如：ISBN 0 207 95108 X

下列情形均應各別給予 ISBN：

1. 一本書的第一次出版，即首次印刷。
2. 一書的不同版次。唯有首次印刷才視為第一版。以後連續的重印，其內容文字與原本無異，應與原本共同相同的 ISBN。

重印時，有些不著邊際的變化，如價格，裝釘，顏色等，也不需採用新 ISBN。裝釘形態的變更，如由精裝改為平裝，則需新編號。內容，版式，或書式若有變化，視為新版次。每一新版之編號皆與原版不同。

如果一本書同時發行若干版，如精裝與平裝，附地圖之版本與不附地圖之版本，每一版次各有不同的 ISBN。

重新發行已出版之圖書，如形態改變，則需新編號。重印書若重印者非原出版商，則需新編號。例如：

ISBN 0 04 658020 4 精裝版

ISBN 0 04 658021 2 平裝版

ISBN 0 04 658022 0 數次版 (Numbered ed.)

雖然不可能把一書各種裝釘本的 ISBN 全記錄在書名頁反面，但可將手邊書之 ISBN 記於書衣封底。

3. 多卷書除全卷有一編號外，每一單卷也有 ISBN，例如：

整卷書的 ISBN 是 0 85000 001 7

其中一卷的 ISBN 是 0 85000 003 3

4. 書中出版項署名為共同出版的出版商們，照理每一家都應有書；若僅一

家有該書發售，則只需要一個編號。例如：

墨爾鉢大學出版所	ISBN	0	522	83928	2	精裝版
墨爾鉢大學出版所	ISBN	0	522	83921	5	平裝版
劍橋大學出版所	ISBN	0	521	07521	1	精裝版
劍橋大學出版所	ISBN	0	521	09558	1	平裝版

舊版書的編號

出版商若要為自己以前所出版的圖書編號，則可提供一張有書名，著者及各書之 ISBN 表給澳洲 ISBN 機構存查即可。出版商如不願自己給舊版圖書編號，則可送兩份書單給 ISBN 機構，請求代為編號，俟編號完畢，一份寄還給出版商。

七、國際標準圖書號碼之刊印

國際標準圖書號碼業已刊印在澳洲國家目錄 (Australian National Bibliography)，澳洲圖書及官書目錄 (Australian Books and 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及澳洲國立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的目錄卡片上。除此之外，它們還應該刊印在出版商的廣告、目錄及存貨單上；圖書本身上；以及傳單與小冊上。

廣告、傳單與小冊：

ISBN 宜刊印在緊接所廣告之書名之下或之後，十位數字皆應寫全。

目錄：

圖書目錄中常有推薦某書的廣告詞，ISBN 宜緊接書名之後或之下出現。ISBN 的十位數字必須寫全，才知確指那一本書。

圖書目錄之索引部分，宜將 ISBN 作為索引中的最後一項資料。

例如：Fothergill, Michael L. *The New Worlds* 0 85433 216 2

出版商為節省空間，其出版商號碼不在索引中反覆出現，則可將其代號以粗體印在每一索引頁的頂端。

出版商的圖書目錄，除現有的索引外，宜加一按數字順序排列的 ISBN 索引，並詳列其相關的圖書。

附錄：推算核對號碼之步驟

使用核對號碼可以預防因資料輸送錯誤所引起的錯誤。

國際標準圖書編號 (ISBN) 所使用的核對號碼，按照11係數 (modulus 11) 推算，舉例說明如下：

1. 寫下基本號碼 083520001
2. 寫下固定號碼，每一數字與基本號碼之數字對稱 1098765432
3. 對稱之數字相乘 0722435120002
4. 將積數相加 $0+72+24+35+12+0+0+0+2=145$
5. 除以係數11 $145 \div 11 = 13 \cdots 2$
6. 係數11減去餘數，即得核對號碼。若核對號碼為10，以×代之。
若無餘數，則核對號碼為0。 $11-2=9$
7. 附上核對號碼，構成十位數字的 ISBN。 0-8352-0001-9